

《城市云脑群通用技术规范》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根据青岛市《关于加快青岛市城市云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城市云脑 2022 年赋能攻坚方案》相关要求，汇聚政务数字资源，形成业务应用服务能力，加快城市云脑应用场景落地，推进数字青岛建设。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<城市云脑 能赋 第 1 部分：总体要求>等 6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》（青数促发〔2022〕7 号），予以立项《城市云脑群通用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。

2、项目背景

城市云脑赋能以数字资源汇聚、能力共享开放、赋能千行百业、孵化生态产业链为主要任务，构建数字资源整合、服务能力共享、服务平台整合、应用场景丰富、业务系统联动的城市云脑智能服务体系。城市云脑群突破层级、行业、区域的界面，依托云脑协同平台，打通各层级、各行业、各区域内的信息壁垒和业务壁垒，构建横向到底、纵向到底、全程闭环的数字化系统模式，实现跨层级、跨区域、跨系统、跨部门、跨业务的数字资源、业务能力的高效协同。为了规范城市云脑群规划设计，推进应用系统集约化建设和业务协同，提出本项目。

3、起草单位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（待定）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（待定）

4、标准编制过程

2022年5月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，按照青岛市城市赋能工作要求，对国内城市云脑互联互通现状及现实条件进行全面调研，广泛搜集和检索了城市云脑群的技术标准、政策文件等材料，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分析、资料查证工作，同时，对现实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评估和方案验证工作，在此基础上编制出标准草案初稿。

2022年8月30日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予以立项。起草工作组经过内部研讨后完善内容，并征集城市云脑行业专家、大数据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完善，于2022年10月25日形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向行业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、编制原则

本文件的制定工作遵循“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本着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，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同时，在技术内容上，主要参考和引用了：

GB/T 36622.1—2018 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1部分：总体要求

GB/T 36622.2—2018 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2部分：目录管理与服务要求

2、主要内容的解释和说明

本文件主要规范了城市云脑群概述、技术框架和建设要求，其中城市云脑架构包括基础设施层、资源层、支撑层和应用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城市云脑群规划设计、建设。

三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文件没有采用国际标准。

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，没有冲突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文件发布后，应向社会进行宣传、贯彻，向所有参与城市云脑赋能工作的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文件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文件是首次制定，在制定过程中，标准制定工作组查阅了国内相关城市云脑群、城市云脑互联互通有关的标准和技术材料，广泛征集行业专家意见，各项内容符合工作需求。

此外，在标准制定期间，工作组得到了行业专家、同仁们的大力

支持和帮助，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《城市云脑群通用技术规范》

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

2022年10月25日